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市气象局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25 10:18:31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杭民三初字第286号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草桥北甲地路2号院3号楼28D。

法定代表人詹启智,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杨洋, 北京市通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杭州市气象局,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凤山门馒头山顶。

法定代表人王国华, 局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卢红彬, 浙江弘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市气象局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6年7月25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6年11月28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因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258元, 由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减半负担129元。

审 判 长 张 政
代理审判员 叶 伟
代理审判员 解 斌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张 天 马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